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503-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2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9
目录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五、商务标文件 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8
（附件）企业资质 98
（附件）企业证书 9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8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9
（附件）基本信息 99
（附件）资格证书 99
（附件）社保 99
（附件）业绩 99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0
（附件）基本信息 100
（附件）资格证书 100
（附件）社保 100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1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3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5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6
（附件）财务状况 106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7
六、经济标文件 108
七、技术标文件 109
八、其他资料 110
第九章 其他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503-01QF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已由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御河2026年3月5日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朝天宫广场、建邺路广场、内桥湾地块广场、鸽子桥游园、石城桥南广场等公园广场、游园绿地

2.3 计划工期：884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450,031.95元

2.5 工程规模：朝天宫广场、建邺路广场、内桥湾地块广场、鸽子桥游园、石城桥南广场等公园广场、游园绿地养护劳务服务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00 分 （2）技术标：60.00 分 （3）商务标：10.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投标总价报价分（20分）： 1.1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按以下两种情形修正后，再进行报价分计算：（1）各投标人总价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各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2）各投标人总价报价税率存在差异，按以下公式对各投标人总价报价数值进行修正计算：各投标人的总价报价修正值=该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1+该投标人税率)*[1+(max｛所有投标人税率｝-该投标人税率）*12%]，各投标人按总价报价修正值进行报价分计算。 1.2以有效投标总价报价修正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投标总价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基准值|/基准值。 2.其他指令性任务费用报价分（10分）：本项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有效投标文件的折扣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与基

<table>
<tr><td></td><td></td><td>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基准值。</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日常养护工作方案(0~9.00)</td><td>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7）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4-5）分；
日常养护工作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人员配置、其他指令性任务维修方案(0~9.00)</td><td>人员配置、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
人员配置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7）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0~9.00)</td><td>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养护质量保证措施(0~9.00)</td><td>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td><td>9.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td><td>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td></tr>
<tr><td>应急预案
(0~8.00)</td><td>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不限于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不科学、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r><td>内部管理方案
(0~8.00)</td><td>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内部管理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r><td>资料管理方案
(0~8.00)</td><td>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资料管理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业绩
(0~10.00)</td><td>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绿化养护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应上述相关业绩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td><td>10.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项目因有六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开评标顺序如下：第一个：2026-2028年光华路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5-01QFGH)；第二个：2026-2028年月牙湖公园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3-01QFGH)；第三个：2026-2028年秦虹街道、中华门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2-02QFGH)；第四个：2026-2028年七里街沿河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1-01QFGH)；第五个：2026-2028年内河中段、东段沿线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4-01QFGH)；第六个：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03-01QFGH）。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层2505室
联系人：	童勇	联系人：	赵慧
电话：	15305145086	电话：	1529578834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联系人：童勇 电话：153051450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层2505室 联系人：赵慧 电话：15295788342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朝天宫广场、建邺路广场、内桥湾地块广场、鸽子桥游园、石城桥南广场等公园广场、游园绿地
1.3.2	服务期	884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6-01 00: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6-01 00: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1 0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5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01 00: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01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450,031.95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29个月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450031.95元（其中日常养护费：1087531.95元，其他指令性任务：362500元）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办理流程：/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2021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缴纳。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未单独填报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招标代理费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	

	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50%计取。 3.本项目因有六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开评标顺序如下：第一个：2026-2028年光华路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5-01QFGH)；第二个：2026-2028年月牙湖公园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3-01QFGH)；第三个：2026-2028年秦虹街道、中华门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2-02QFGH)；第四个：2026-2028年七里街沿河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1-01QFGH)；第五个：2026-2028年内河中段、东段沿线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14-01QFGH)；第六个：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编码：NJQT2600503-01QFGH）。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已经在其余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被质疑、投诉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

标段名称：劳务服务项目　　标段编码：NJQT2600503-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00 分 （2）技术标：60.00 分 （3）商务标：10.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投标总价报价分（20分）： 1.1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按以下两种情形修正后，再进行报价分计算：（1）各投标人总价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各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2）各投标人总价报价税率存在差异，按以下公式对各投标人总价报价数值进行修正计算：各投标人的总价报价修正值=该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1+该投标人税率)*[1+(max｛所有投标人税率｝-该投标人税率）*12%]，各投标人按总价报价修正值进行报价分计算。 1.2以有效投标总价报价修正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投标总价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基准值|/基准值。 2.其他指令性任务费用报价分（10分）：本项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有效投标文件的折扣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

<table>
<tr><td></td><td></td><td>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基准值。</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日常养护工作方案
(0~9.00)</td><td>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7）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4-5）分；
日常养护工作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人员配置、其他指令性任务维修方案
(0~9.00)</td><td>人员配置、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
人员配置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7）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其他指令性任务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0~9.00)</td><td>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9.00</td></tr>
<tr><td>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9.00)</td><td>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7）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5）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td><td>9.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td><td>性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td></tr>
<tr><td>应急预案
(0~8.00)</td><td>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不限于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不科学、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r><td>内部管理方案
(0~8.00)</td><td>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内部管理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r><td>资料管理方案
(0~8.00)</td><td>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8）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6）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
资料管理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8.00</td></tr>
<tr><td colspan="3">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3">2.3.3（3）</td><td rowspan="3">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业绩
(0~10.00)</td><td>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绿化养护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应上述相关业绩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3">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

合同

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2-3 号　　住所地：

为加强绿化设施养护管理，提高绿化设施养护精细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秦淮区部分市政绿化设施养护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管养范围及面积

管养范围包含朝天宫广场设施量 25792.64 ㎡、建邺路广场设施量 6921.6 ㎡、内桥湾地块广场设施量 3455.53 ㎡、鸽子桥游园设施量 1085.68 ㎡、石城桥南广场设施量 3000 ㎡，总面积为 40255.45 ㎡。

二、作业内容

1、本合同内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区域内的保洁、绿化植物的修剪、补植、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刷白、冬季冷季型草籽播撒及养护、垃圾收集及清运、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的应急巡查、应急保障、应急消险作业、工单处理，各类信息报送以及涉及本养护区域或养护作业而产生的相关事项；

2、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内的设施量巡查及报修提供劳务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及绿地内的亭、台、楼、阁、假山、栏杆、座椅坐凳、浇灌设施、照明设施、垃圾箱、地面铺装等；

3、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各类重大检查或重要活动的保障；

4、承担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的零星的施工等，以联系单形式下达。

三、服务时间

项目招标期限为 29 个月，分三期执行。

第一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202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分为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和其他指令性任务两部分：

1、合同金额

第一期合同暂定总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绿化养护劳务服务费金额：¥_____万元，不含税金额：¥_____万元，税额¥：_____万元，税率：_____%；其他指令性任务金额：¥_____万元（暂定、按实结算，投标费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_____万元，税额¥_____万元，税率：_____%。

2、支付方式

（1）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中80%作为月度劳务服务费，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80%/12个月=¥_____万元；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中10%作为月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10%/12个月=¥_____万元；

月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与月度劳务服务考核费按月支付，月度劳务服务考核费由甲方根据《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考核评分，核算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金额后，通知乙方当月可支付的金额。

（2）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中10%作为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10%=¥_____万元。

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在甲方完成对乙方本期合同年度考核，核算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金额后，通知乙方可支付的金额。

（3）其他指令性任务：¥_____万元，不含税金额：¥_____万元，税额：¥_____万元，税率_____%。

其他指令性任务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计量签证为依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定价*投标费率为最终价，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核依据2013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并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注明的税率补齐税差，甲方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税率变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开具发票。

（5）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地点	设施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朝天宫广场	25792.64			
建邺路广场	6921.6			
内桥湾地块广场	3455.53			

鸽子桥游园	1085.68			
石城桥南广场	3000			
合计：	40255.45			

如有变更合同实施范围的（新增、核减、变更等）设施量，以甲方指令为依据，按对应广场或游园养护劳务服务费单价不再进行调整，作业执行标准参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作业要求

乙方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和《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如合同约定期间内相关部门出台与本合同有关的新规定，本合同约定标准以新规定为准。

一、养护服务

（一） 绿化日常保洁（石城桥南广场不包含在本服务范围内）

1、设施保洁：确保栏杆、园路、桌椅、木栈道、路灯、井盖、标牌、停车场等干净整洁。（乙方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编织袋、垃圾袋、抹布、垃圾夹、手套以及扫把等）；

2、绿地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做到绿地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垃圾箱保洁：对废物箱、垃圾集中堆放点应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根据天气温度喷药防治蚊蝇；

4、垃圾收集及景区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及时归集游人丢弃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送到垃圾站。

（二）绿化养护（乙方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油锯、绿篱机、打草机、水泵、农药、化肥等）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广场内的香樟、法桐等大乔木、海棠、紫叶李等小乔木及灌木、地被等）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乔木和大灌木应当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2、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

5、花坛养护：做好各类花坛、树池的养护，维持植物的正常生长；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7、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8、树围及切边工作：根据日常养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植被按照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开展树围及切边工作；

9、黑麦草播种：每年 10 月份乙方需对养护范围内草坪播撒，需确保冬季草坪良好景观效果；

10、刷白：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完成养护范围内乔木刷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11、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遇雨雪天气及时扫雪打雪，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2、清运垃圾：保持绿地无杂物堆料、无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3、动态巡查及值班值守：乙方须对养护区域实行 24 小时专人动态巡查养护，每日做好巡查记录并纳入台账考核；汛期、雪季、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必须安排夜间值班，值班人员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4、安全措施：乙方须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养护过程及管养机械操作驾驶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抵扣，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5、突发应急处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处置指令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6、苗木补植：乙方在养护期间，若乔灌木及花草的保存率低于约定标准，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因乙方养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

17、抢险应急处理：乙方配合甲方制定各类防险、救灾、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明确相关负责人。乙方须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它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抢险人员；

18、投诉及处理：乙方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确定一名联络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接到甲方转达的投诉内容，乙方应首先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处理好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处理投诉中给予必需的支持。在设施日常管养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财产等损失而引起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应诉责任，甲方全力配合。

（三）公共设施维护

乙方负责对公园广场、游园绿地内公共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硬质铺装、座凳、标识牌、警示牌、果皮箱、景观灯、栏杆等）进行维护保养与出新，每周对管养范围的公共设施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缺损和裂缝，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及相关损失。

（四）公共秩序管理

1、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管养范围内的公共秩序；

2、配合甲方，每天定岗、定时进行巡逻检查，严控各类小摊小贩进入管养范围；

3、配合甲方做好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维持、疏导管养范围内的停车秩序，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的不法行为；

4、雨雪天气对道路及时除雪除冰，确保游客行人的各种安全；

5、汛期成立防汛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巡查，制定相关预案，组织人员和机械等对受淹区域及时进行排水抢险，确保苗木存活，对因受淹导致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更换。

（五）各类工单、投诉及处理

1、按要求时效处理养护范围内产生的各类工单；

2、乙方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及时处理好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

二、指令性任务

（一）其他指令性任务

指甲方下达的指令单及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具体任务。甲方通过联系单的方式明确任务内容及要求，对任务全过程跟踪、监督，对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对任务完成过程及结果纳入养护考核范畴，以《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为准，与养护劳务服务费及劳务服务考核费进行挂钩。

乙方承担公园、广场设施管理维护中的各项指令性任务，包括绿地、广场、游园维修、应急性抢险处理等，按照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负责任务落实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承担由此可能出现的安全责任，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完成情况，并对完成结果负责。

（二）抢险应急处理

乙方制定各类防险、救灾及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他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抢险设备和抢险队伍。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一）、本合同配置养护人员要求培训上岗，每天定人、定岗连续保洁，着装规范，工具整洁,执行考勤制度。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包含班组管理人员 1 人，乙方需综合考虑，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乙方班组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园林养护技术，确保绿化设施养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班组管理人员。

（二）、每年考虑 4 个月的防汛期和 3 个月扫雪防冻期，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时调动。

（三）、乙方负责养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养护期间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他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

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任何劳动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乙方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等），上级部门及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要求穿着的按 500 元/人/次处罚。养护期限内，服装及工具的损坏、缺失或需要增加的由乙方自行购买，并符合甲方的规定。不得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参与其他经营活动，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受害方的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其他劳保必需用品为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提供的养护设施设备，因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

（七）、乙方确定联络人员与甲方工作进行对应安排，对设施量做好普查核实工作，提供养护工作的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巡查机制，做好相关台账，巡查中发现任何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违章（法）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于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按照养护作业的季节性规律、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项任务安排情况及甲方指令性要求，以年度为工作周期，合理分解养护任务，及时编制、报送养护计划和各种统计报表，并负责实施核准的计划任务。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实施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大面积修剪、专项改造等作业需留有作业痕迹，以便质、量核定，如实申报完成工作量。合同执行期乙方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提前向甲方汇报。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电子工牌（含 ID、卡号等），乙方应将对其进行妥善保管，严格按规范使用。电子工牌仅限被领用人员本人在工作场合使用，绝不转借他人、涂改工牌信息或故意损坏工牌。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相关人员疏忽导致电子工牌丢失，或不当使用导致电子工牌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单价 150 元/个的标准自行购买新的电子工牌。补购电子工牌应及时到科室办理信息录入、系统激活等后续手续，确保新工牌符合使用要求。

（九）、绿化设施量来源于区综管所数据库。

（十）、乙方承包期间，至少保证__9__人在岗，如有辞工情况，需在一周内补足人数，1 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甲方将扣除 180 元/人/天的日常养护劳务服务费。乙方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与解聘），日常养护劳务服务费结算前需提供人员考勤表、养护台账。日常养护期间，乙方需负责给每位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保洁养护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用具保障等,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

理由或其它方法消极怠工，从而造成河道脏乱差的现象。乙方应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业务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与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养护作业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养护技术规范执行，确保设施范围内无垃圾、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日常巡查记录须如实填写并按月归档，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人员缺岗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根据绿化设施的综合管养要求，对乙方的管养行为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拨付。

二、督促、指导乙方按照绿化考核的规范、规程要求实施养护和巡查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对养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养护劳务服务费：①绿化设施在工程建设期间，自移交之日起至接收日止；②环境综合整治、改扩建等工程涉相关绿化设施期间；③绿化设施因需要调整、拆除或废弃等情形：④因养护主观原因，导致绿化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被上级负面通报、断面补偿处罚、群众投诉等情形。

四、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或其它设备时，乙方应安排予以配合。

五、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六、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绿化养护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需对带班人员和工人就养护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内容进行技术交底，让每个管养人员全面知晓本合同的绿化养护内容和相关附件内容。

二、甲方根据当月养护完成情况、台账完整度支付养护劳务服务费。如未完成当月计划，扣除未完成设施养护劳务服务费。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对绿化、卫生保洁、公园景观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环境的维护管理工作，实现绿化清洁、卫生、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四、乙方承包期间，负责对相应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和解聘）；

日常养护期间，乙方须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各类各级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能积极落实，按时完成整改。服从工作安排，积极主动，不推诿扯皮。

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绿化作业期间必须穿好工作服、安全配备做到安全第一，在管养期间内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负。

七、乙方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遵守着装要求；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甲方公司的工作服，也不得穿甲方公司的工作服去其他公司或其它工地从事与甲方无关的项目。

八、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规定，做到规范操作、规范用工。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安全的全部责任。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跟甲方均无关系。

若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用工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工人人数，招录的劳务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或其它影响作业的疾病、无不适应绿化作业的因素。作业人员应相对固定于绿化养护作业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得窜岗或挪作他用。

十、工人作业时不消极怠工，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任务需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不人为制造加班或要求增加工时费用要求。

十一、乙方有责任把从事绿化劳务服务人员的名单、年龄和联系方式以及工资发放情况报送给甲方，如发现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从业人员年龄须在 65 周岁（不含）以下”，要求乙方提交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备案，约定“发现超龄用工的，每人次扣减养护劳务服务费 200 元，乙方需 3 日内更换人员 ”。乙方工人在从事劳务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系；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款项。

第六条 台账管理

一、编制年度及月度管养计划，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管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管养计划，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严谨性负责，保证数据可追溯。

二、针对该养护作业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

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三、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登记存档，检查记录必须报送甲方一份。

四、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并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五、按设施类别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绿化设施每月养护台账》《绿化每日工作日志》《每月巡查台账》等台账资料，详见附件2-4，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第七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作业人员在对绿化进行管理养护过程中，加强安全思想意识，严禁与社会人员发生争执，遇事找各单位负责人处理。

二、在保洁过程中，要注意绿化结构是否牢固，避免塌方、溜坡、危树倒伏或高空枯树枝等造成的人身伤害。

三、禁止作业人员在不具备绿化施工条件的地方，进行跳跃或攀爬等动作。

四、绿化养护工作时，遇到夏季高温天气、汛期、冬季雨雪天气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乙方承包期间，工人作业时间不得喝酒，如因喝酒导致的一系列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在保洁过程中，严禁打闹嬉戏、吵架打架。

七、绿化电力控制箱只能用于绿化养护电动车充电，严禁用于个人电动车充电。

八、进行养护作业需要用电的时候，要注意安全操作，杜绝触电等事故。

九、工人上下班途中，严禁乘坐小三轮电动车，个人骑电动车时须戴好头盔等防护用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骑快车，遇行人礼貌让行。

十、工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违章或交通事故，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乙方需每月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前先进行安全培训，技术交底。

十二、乙方需定期检查管理用房的用电、用气安全，并接受甲方检查指导，并配合上报有关安全生产的台帐资料。

十三、所有绿化作业人员均与乙方是雇佣或者劳动关系，跟甲方没有任何用工或劳务服务合同关系；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跟甲方没有任何关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绿化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相关突发情况及时跟甲方汇报，并做好

现场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检查评比标准执行。

二、考核方式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日常跟踪检查与月度集中检查、养护作业台账检查（包括养护资料、专项任务资料、信息资料和巡查资料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详见附件 2：《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年度考核：采用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月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分。

详见附件 5：《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年度考核表》

三、考核分值的计算

按照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每月养护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养护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对应条目扣除相应分值。

四、考核结果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90分时，不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时，每低于90分基准值0.1分，对应扣减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1%，按差值累进计算；月度考核＜80分时，扣除该单位当月月度劳务考核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得分＜8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时，核发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时，每低于 90 分基准值 0.1 分，对应扣减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 1%，按差值累进计算；年度考核得分＜80 分时，扣除该单位全部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

五、通报事项：

（一）由甲方下达的书面通报，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1 分,并且每次扣除养护劳务服务费 2000 元；

（二）本年度中被上级部门或行业部门点名批评处理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2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5000 元；

第二次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4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10000 元；

后期再有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4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10000 元处罚，同时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扣除当月已发生的全部养护

劳务服务费。

（三）因乙方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追责的，采取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款项，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续签

第一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按续签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二期合同的续签。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1）乙方在甲方公司的月考核中累计 3 个月低于 80 分；

（2）乙方丧失履行合同所需的行政许可、行业认证或资质证书；

（3）乙方因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劳动纠纷等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影响甲方商誉或合规性；

（4）若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完成续签，原合同自动终止，且视为双方同意不再续约。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甲方业务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结清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 ， 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XXXX 年 XX 月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人： XXXX 公司
当月得分：

考 核 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组织管理	10	1	能积极落实甲方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乙方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 ，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次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 ，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4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	扣 1 分/处/次		
			5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能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6	乙方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等）	2 分/人/次		
			7	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参与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	5 分/人/次		
			8	现场养护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班组管理人员定职定岗 ，保证到	扣 1 分/人/次		

				位			
二	绿化养护	40	1	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0.5 分/株/次		
			2	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乔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 ，萌条不超过30cm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浮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复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 ，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3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5 分/处/次		
			11	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0.5 平方米）现象	扣 0.5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 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地内种植土低于绿地砌体顶沿5cm	扣 0.2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及时更换，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整洁无破损	扣 0.5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	扣 0.2 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0.2 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危害现象	扣 0.2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 生长期施2— 3 次追肥，操作规范，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 0.5 分/处/次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5 分/处/次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 0.2 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 0.5 分/处/次		

三	设施维护	20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 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5	窨井、进水 口、给水 口等设施完整无损 ，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 ，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10	1	树池或绿地内卫生整洁 ，无垃圾 ，无垃圾土	扣 0.5 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 ，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5 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 ，全天保洁 ，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 ，无污水外溢	扣 0.2 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 0.2 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 0.2 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 ，疏通雨水 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7	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 ；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 0.5 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5	1	绿地内无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	扣 0.2 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3	绿地内没有未经允许的经营项 目	扣 0.5 分/处/次		
			4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1 分/处/次		
			1	养护台账资料按要求制作完善 ，有备份归档	扣 1 分/处/次		

六	养护台账	10	2	整改单按要求原角度拍照 ，及时回复	扣 1 分/处/次		
			3	按要求巡查片区内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及时处理，并制作巡查台账 ，有备份归档	扣 1 分/处/次		
			4	对各项工作内容及数据及时反馈、汇报 ，详细明确	扣 1 分/处/次		
七	整体观感	5	1	按照考核标准 ，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 5 分、良 4 分、合格 2—3 分、基本合格 1 分、不合格 0分		
八	加分项 目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 ，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视工作成绩，加 1—2 分/处/次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 1—2 分/处/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扬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 1—2 分/处/次		
九	减分		1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 ，且在毁绿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 2 分/处/次		
			2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 ，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扣 2 分/处/次		

	项 目		3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 ， 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2 分/处/次		
			4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 ，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 1 分/处/次		
			5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发生时未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未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 2 分/处/次		
			6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发生斗殴、群架等事件	扣 1 分/处/次		
			7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或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规定期限及时反馈的	扣 1 分/处/次		
			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扣 2 分/处/次		

附件 2：

御河绿化科 xxx 片区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 月 XX 日　日常养护记录

序号	日期	作业地点	养护内容	作业前	作业中	作业后	备注
1	xxxx.xx.xx	xxxxxx	xxxxx				
2	xxxx.xx.xx	xxxxxx	xxxxx				
3	xxxx.xx.xx	xxxxxx	xxxxx				
4	xxxx.xx.xx	xxxxxx	xxxxx				

附件 3：

御河绿化科 xxx 片区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 月 XX 日 巡查记录

日期	点位名称	片区责任人	养护班组责任人	巡查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问题照片 1	问题照片2	整改照片 1	整改照片2	备注
xxxx.xx.xx	xxxxxxxx	片区长：xx 片区管理员：xx	xxx	xxxxxx	xxxxx						
xxxx.xx.xx	xxxxxxxx	片区长：xx 片区管理员：xx	xxx	xxxxxx	xxxxx						

附件 4：

绿化科养护日志

养护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温　　度	
***片区			
当日情况			
***片区			
当日情况			
***片区			
当日情况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年度考核表

序号	月度考核日期	月度考核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分			
平均分			

附件 6：

申报其他指令性任务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其他指令性任务的管理，规范各养护单位申报其他指令性任务存在的不规范现象，规定如下：

1、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单位有合同义务完成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各项其他指令性任务；

2、其他指令性任务仅限于绿化正常管养工作以外的任务。乙方因养护不力造成绿化垃圾脏乱（包括枯草杂枝不修剪、绿化带落叶堆积、保洁垃圾不及时清运等），由甲方下限期整改通知，由此造成的突击整改不能认定为其他指令性任务，甲方有责任有权利按合同协议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根据工作需求派发其他指令性任务联系单，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签其他指令性任务计量单，不合格的部分需整改后，再次验收，否则不予以核算任务量及费用（整改返工不予以核算费用）；

4、如属口头通知的其他指令性任务，乙方需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三天内联系派发指令人补办派工单，逾期不补办者，费用不予认定；

5、无派工单对应的签证工作量或者超期三天补办的派工单一概不予认定费用；

6、由乙方购买的机械工具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是用于绿化养护业务中。若计入结算中，所有权归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养护结束后机械工具必须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归入仓库保存，否则费用不予以结算；

7、乙方申报的其他指令性任务费用必须是根据甲方派工单实际工作量计算；

8、无法证实的车辆、机械台班数量不予以结算，没有满车装载的车辆台班不予以结算，非必需使用的车辆、机械台班不予以结算；

9、正常作业范畴和时间内的指令性任务或因养护不合格被责令返工的，不得计入其他指令性任务；

10、其他指令性任务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计量签证为依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定价*投标费率为最终价。审核依据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并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调整。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无法开

具税率：__6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注明的税率补齐税差，甲方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本规定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养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 目现场财产及人身的安全 ，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结合实际情况 ，《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的甲方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与 乙方 XXXX 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和坚持“ 三管三必须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安全隐患。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 ， 即：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 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5、严格要求乙方制定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

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认真落实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 ，定期组织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养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毕 ，直至清退出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 ，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照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 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和坚持“ 三管三必须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乙方是养护作业活动的主体 ， 必须加强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总体要求，形成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 目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做好 日常安全检查，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及时排查治理现场不安全因素。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相关资质和条件审查 。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熟知和遵守本项 目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发生的任何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 。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规操作，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6、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

7、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项目现场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分区分类储存和专人保管之外 ，还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独立存储 、隔离贮存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 “双人管理”“双人双锁”“ 双人收发”制度，按存储的危险化学

品特性及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收发、使用情况。

10 、危险源 、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配备消防 、通讯 、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11 、乙方操作人员上岗 ， 必须按规定穿戴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 。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现场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并有专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国家明令禁止或质量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3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设备 、新材料前 ， 必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14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安全风险特点 ，组织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16 、 乙方要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要求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不得存在不报、隐瞒、瞒报或迟报等问题发生。

17 、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 ，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顿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养护作业验收完毕前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养护作业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 ，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壹式肆份 ，甲执贰份 ，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若在此养护作业中造成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关系，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 政 协 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为保证项 目 的质量和工期，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结合实际情况，《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养护设施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的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 甲方” ）与 乙方 XXXX 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党纪政务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 自觉遵守合同 ，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廉政监督 ，开展廉政教育 ，认真自查本方的违规违纪行为。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的 ，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商谈建设经济事项。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 ，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 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 队伍。

9、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 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 ，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 ，私下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6、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 ， 甲方应按管理权限 ，将相关线索移送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有权处理机关 ，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党纪、政纪或组织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 ， 甲方应按管理权限 ，将相关线索移送乙方所在地或业务管辖地的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建议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纪检监察职能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项目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 ，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一、管养范围及面积

管养范围包含朝天宫广场设施量 25792.64㎡、建邺路广场设施量 6921.6㎡、内桥湾地块广场设施量 3455.53㎡、鸽子桥游园设施量 1085.68㎡、石城桥南广场设施量 3000㎡，总面积为 40255.45㎡。

二、作业内容

1、本合同内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区域内的保洁、绿化植物的修剪、补植、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刷白、冬季冷季型草籽播撒及养护、垃圾收集及清运、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的应急巡查、应急保障、应急消险作业、工单处理，各类信息报送以及涉及本养护区域或养护作业而产生的相关事项；

2、中标人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内的设施量巡查及报修提供劳务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及绿地内的亭、台、楼、阁、假山、栏杆、座椅坐凳、浇灌设施、照明设施、垃圾箱、地面铺装等；

3、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关于各类重大检查或重要活动的保障；

4、承担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的零星的施工等，以联系单形式下达。

三、服务时间

项目招标期限为 29 个月，分三期执行。

第一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202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养护服务

（一） 绿化日常保洁（石城桥南广场不包含在本服务范围内）

1、设施保洁：确保栏杆、园路、桌椅、木栈道、路灯、井盖、标牌、停车场等干净整洁。（中标人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编织袋、

垃圾袋、抹布、垃圾夹、手套以及扫把等）；

2、绿地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做到绿地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垃圾箱保洁：对废物箱、垃圾集中堆放点应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根据天气温度喷药防治蚊蝇；

4、垃圾收集及景区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及时归集游人丢弃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送到垃圾站。

（二）绿化养护（中标人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油锯、绿篱机、打草机、水泵、农药、化肥等）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广场内的香樟、法桐等大乔木、海棠、紫叶李等小乔木及灌木、地被等）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 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乔木和大灌木应当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 辆和游人；

2、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

5、花坛养护：做好各类花坛、树池的养护，维持植物的正常生长；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7、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8、树围及切边工作：根据日常养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植被按照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开展树围及切边工作；

9、黑麦草播种：每年 10 月份中标人需对养护范围内草坪播撒，需确保冬季草坪良好景观效果；

10、刷白：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完成养护范围内乔木刷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11、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干 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招标人制定 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遇雨雪天气，及时扫雪打雪，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2、清运垃圾：保持绿地无杂物堆料、无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3、动态巡查及值班值守：中标人须对养护区域实行 24 小时专人动态巡查养护，每日做好巡查记录并纳入台账考核；汛期、雪季、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必须安排夜间值班，值班人员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按要求执行的，招标人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4、安全措施：中标人须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养护过程及管养机械操作驾驶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招标人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中标人的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抵扣，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 此造成的招标人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 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5、突发应急处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事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处置指令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理。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

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6、苗木补植：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若乔灌木及花草的保存率低于约定标准，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因中标人养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

17、抢险应急处理：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制定各类防险、救灾、突发事故的应急 预案，并明确相关负责人。中标人须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它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抢险人员；

18、投诉及处理：中标人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确定一名联络人与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接到招标人转达的投诉内容，中标人应首先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处理好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招标人，招标人在中标人处理投诉中给予必需的支持。在设施日常管养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财产等损失而引起法律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应诉责任，招标人全力配合。

（三）公共设施维护

中标人负责对公园广场、游园绿地内公共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硬质铺装、座凳、标识牌、警示牌、果皮箱、景观灯、栏杆等）进行维护保养与出新，每周对管养范 围的公共设施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非中标人原因产生的缺损和裂缝，及时上报 招标人，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如因中标人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 失，则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及相关损失。

（四）公共秩序管理

1、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管养范围内的公共秩序；

2、配合招标人，每天定岗、定时进行巡逻检查，严控各类小摊小贩进入管养范围;

3、配合招标人做好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维持、疏导管养范围内的停车秩序，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的不法行为；

4、雨雪天气对道路及时除雪除冰，确保游客行人的各种安全；

5、汛期成立防汛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巡查，制定相关预案，组织人员和机械等对受淹区域及时进行排水抢险，确保苗木存活，对因受淹导致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更换。

（五）各类工单、投诉及处理

1、按要求时效处理养护范围内产生的各类工单；

2、中标人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及时处理好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招标人。

五、指令性任务

（一）其他指令性任务

指招标人下达的指令单及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具体任务。招标人通过联系单的方式明确任务内容及要求，对任务全过程跟踪、监督，对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对任务完成过程及结果纳入养护考核范畴，以《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为准，与养护劳务服务费及劳务服务考核费进行挂钩。

中标人承担公园、广场设施管理维护中的各项指令性任务，包括绿地、广场、游园维修、应急性抢险处理等，按照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负责任务落实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承担由此可能出现的安全责任，任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上报完成情况，并对完成结果负责。

（二）抢险应急处理

中标人制定各类防险、救灾及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他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抢险设备和抢险队伍。

六、人员要求

（一）、本合同配置养护人员要求培训上岗，每天定人、定岗连续保洁，着装规范，工具整洁,执行考勤制度。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包含班组管理人员 1 人，中标人需综合考虑，根据招标人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中标人班组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园林养护技术，确保绿化设施养护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辞退或更换班组管理人员。

（二）、每年考虑 4 个月的防汛期和 3 个月扫雪防冻期，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时调动。

（三）、中标人负责养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养护期间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他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任何劳动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五）、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中标人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招标人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等），上级部门及招标人巡查发现未按照要求穿着的按 500 元/人/次处罚。养护期限内，

服装及工具的损坏、缺失或需要增加的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并符合招标人的规定。不得穿着印有招标人标识的服装参与其他经营活动，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处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受害方的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其他劳保必需用品为中标人自行采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提供的养护设施设备，因中标人人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拒不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养护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

（七）、中标人确定联络人员与招标人工作进行对应安排，对设施量做好普查核实工作，提供养护工作的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巡查机制，做好相关台账，巡查中发现任何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违章（法）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于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按照养护作业的季节

性规律、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项任务安排情况及招标人指令性要求，以年度为工作周期，合理分解养护任务，及时编制、报送养护计划和各种统计报表，并负责实施核准的计划任务。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实施养护作业，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大面积修剪、专项改造等作业需留有作业痕迹，以便质、量核定，如实申报完成工作量。合同执行期中标人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提前向招标人汇报。

（八）、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电子工牌（含 ID、卡号等），中标人应将对其进行妥善保管，严格按规范使用。电子工牌仅限被领用人员本人在工作场合使用，

绝不转借他人、涂改工牌信息或故意损坏工牌。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相关人员疏忽导致电子工牌丢失，或不当使用导致电子工牌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单价 150 元/个的标准自行购买新的电子工牌。补购电子工牌应及时到科室办理信息录入、系统激活等后续手续，确保新工牌符合使用要求。

（九）、绿化设施量来源于区综管所数据库。

（十）、中标人承包期间，至少保证 9 人在岗，如有辞工情况，需在一周内补足人数，1 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招标人将扣除 180 元/人/天的日常养护劳务服务费。中标人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与解聘）， 日常养护劳务服务费结算前需提供人员考勤表、养护台账。日常养护期间，中标人需负责给每位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保洁养护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用具保障等,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它方法消极怠工，从而造成河道脏乱差的现象。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业务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与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养护作业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养护技术规范执行，确保设施范围内无垃圾、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日常巡查记录须如实填写并按月归档，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人员缺岗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招标人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七、费用支付要求

1、月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与月度劳务服务考核费按月支付，月度劳务服务考核费由招标人根据《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考核评分，核算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金额后，通知中标人当月可支付的金额。

2、年度养护劳务服务费中10%作为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

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在招标人完成对中标人本期合同年度考核，核算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金额后，通知中标人可支付的金额。

3、其他指令性任务

其他指令性任务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计量签证为依据，完工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定价*投标费率为最终价，中标人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核依据2013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并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调整。

4、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税率变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开具发票。

八、 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检查评比标准执行。

（二）考核方式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日常跟踪检查与月度集中检查、养护作业台账检查（包括养护资料、专项任务资料、信息资料和巡查资料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详见附件1：《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年度考核：采用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月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分。

详见附件2：《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年度考核表》

（三）考核分值的计算

按照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每月养护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养护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对应条目扣除相应分值。

（四）考核结果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90分时，不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时，每低于90分基准值0.1分，对应扣减当月劳务服务考核费1%，按差值累

进计算；月度考核＜80 分时，扣除该单位当月月度劳务考核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得分＜80 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时，核发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时，每低于 90 分基准值 0.1 分，对应扣减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 1%，按差值累进计算；年度考核得分＜80 分时，扣除该单位全部年度劳务服务考核费。

（五）通报事项：

（1）由招标人下达的书面通报，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1 分,并且每次扣除养护劳务服务费 2000 元；

（2）本年度中被上级部门或行业部门点名批评处理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2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5000 元；

第二次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4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10000 元；

后期再有发生，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4 分，并扣除当月养护劳务服务费 10000 元处罚， 同时招标人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扣除当月已发生的全部养护劳务服务费。

（3）因中标人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追责的，采取一票否决制，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款项，同时中标人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九、招标限价明细表

名称	设施量（㎡）	单价限价（元/㎡·年）	小计（元/年）	29 个月费用(元)	备注
日常劳务费(朝天宫广场、建邺路广场、内桥湾地块广场、鸽子桥游园绿化)	37255.45	11.6	432163.22	1044394.45	
日常劳务费(石城桥南广场)	3000	5.95	17850	43137.5	不包含绿化日常保洁
其他指令性任务	/	/	150000	362500	
合计				1450031.95	

附件 1：

XXXX 年XX 月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人： XXXX 公司　　当月得分：

考 核 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管养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组织管理	10	1	能积极落实甲方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扣0.5分/处/次		
			2	乙方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 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0.5分/处/次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0.5分/处/次		
			4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	扣1分/处/次		
			5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能按时到会	扣0.5分/处/次		

			6	乙方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等）	2分/人/次		
			7	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参与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	5分/人/次		
			8	现场养护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班组管理人员定职定岗，保证到位	扣1分/人/次		
二	绿化养护	40	1	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0.5分/株/次		
			2	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0.2分/处/次		
			3	乔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0.2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浮物	扣0.2分/处/次		
			5	树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5cm	扣0.2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复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0.5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0.2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0.2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　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0.3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0.5分/处/次		
			11	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0.5平方米）现象	扣0.5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0.2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地内种植土低于绿地砌体顶沿5cm	扣0.2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及时更换，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整洁无破损	扣0.5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	扣0.2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0.2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危害现象	扣0.2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操作规范，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0.5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0.5分/处/次		

三	设施维护	20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0.5分/处/次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0.2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0.5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 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0.2分/处/次		
			5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0.5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0.2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10	1	树池或绿地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0.5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0.5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0.2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0.2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0.2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0.3分/处/次		
			7	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0.5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5	1	绿地内无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	扣0.2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0.2分/处/次		
			3	绿地内没有未经允许的经营项目	扣0.5分/处/次		
			4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1分/处/次		
六	养护台账	10	1	养护台账资料按要求制作完善，有备份归档	扣1分/处/次		
			2	整改单按要求原角度拍照，及时回复	扣1分/处/次		
			3	按要求巡查片区内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及时处理，并制作巡查台账，有备份归档	扣1分/处/次		
			4	对各项工作内容及数据及时反馈、汇报，详细明确	扣1分/处/次		
七	整体观感	5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5分、良4分、合格2—3分、基本合格1分、不合格0分		
八	加分项目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 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视工作成绩，加1—2分/处/次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1—2分/处/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扬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		

					1—2分/处/次		
九	减分项目		1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 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事件发生12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2分/处/次		
			2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 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扣2分/处/次		
			3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2分/处/次		
			4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 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1分/处/次		
			5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 发生时未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未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2分/处/次		
			6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事件	扣1分/处/次		
			7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或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规定期限及时反馈的	扣1分/处/次		
			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扣2分/处/次		

附件 2：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年度考核表

序号	月度考核日期	月度考核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分			
平均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29个月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服务期_884_日历天，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附录1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朝天宫街道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名称	设施量（㎡）	单价（元/㎡·年）	小计（元/年）	29个月费用(元）	备注
日常养护费（朝天宫广场、建邺路广场、内桥湾地块广场、鸽子桥游园绿化）	37255.45				
日常养护费（石城桥南广场）	3000				不包含绿化日常保洁
其他指令性任务	/	/	150000	362500	**1、本项按照费率报价，具体报价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2.** **2、本项报价在此表投标函附录1中为不可竞争费，若自行调整本项报价内容，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注：投标人报价的单价应逐条不超过“招标限价明细表”中的单价限价，若超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2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其他指令性任务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90%(含)，高于该折扣率的为废标。该内容只是用于在结算审计时根据结算审定价（依据现行清单及定额要求）*折扣率计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承诺书格式

XXXXX: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3.我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其他